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蘇石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石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理由、附具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並提出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「證據」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以聲請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蘇石泉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惟未敘明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，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復未提出聲請再審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03 法官 李欣潔

04 法官 葉伊馨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韋廷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